



香港讀寫障礙連網 Hong Kong Dyslexia Connected

電話/telephone : 3549 9544

電郵/email address : info@hk-dc.org

Facebook : <https://www.facebook.com/dyslexia.connected/>

通訊處/mailling address : 旺角郵局郵箱 78642 號 / P.O. Box no.78642, Mong Kok Post Office

香港讀寫障礙連網會章

(2021-06-20 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1.1 本組織中文名稱為【香港讀寫障礙連網】，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DYSLEXIA CONNECTED】；
- 1.2 本會依香港法例一五一章社團條例登記；
- 1.3 本會登記地址為：香港九龍牛池灣豐盛街 63 號曉暉花園 5 座 26 樓 A 室 (Flat A, 26/F, Block 5, Scenic View, 63 Fung Shing Street, Ngau Chi Wan, Kowloon, HONG KONG)
- 1.4 本會之宗旨為：
 - 1.4.1 本會定位為非牟利團體；
 - 1.4.2 本會將發揮互助精神，與家長分享有關支援讀寫障礙及相關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及青年之經驗和心得；
 - 1.4.3 本會致力為具有讀寫障礙及相關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及青年提供適當的輔導和支援；
 - 1.4.4 本會將透過社區教育，令更多社會人士認識和接納讀寫障礙及相關特殊學習障礙人士的需要；
 - 1.4.5 全力為具有讀寫障礙及相關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及青年爭取所需及有效的教育和社會政策；

第二章 會員

- 2.1 入會資格：須辦妥正式申請，並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及繳交指定費用，方可成為會員；
- 2.2 會員類別：會員分為以下 4 類
 - 2.2.1 基本會員
 - a. 經合資格專業人士鑑定，具有讀寫障礙或與讀寫障礙相關特殊學習障礙人士的家長或照顧者；
 - b. 年滿十八歲，經合資格專業人士鑑定，具有讀寫障礙或與讀寫障礙相關特殊學習障礙的人士；
 - 2.2.2 同行會員 具處理讀寫障礙或相關特殊學習障礙問題的經驗或資歷之專業人士；
 - 2.2.3 臨時會員 經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判斷為疑似具有讀寫障礙及相關特殊學習障礙兒童，因年齡或其他因素而未能確診者的家長。臨時會員最多可續期兩年(臨時會員會籍最多兩年)，如三年內也未能確診，則其會員資格會被終止；
 - 2.2.4 名譽會員
 - a. 凡一次捐款港幣 5000 元或以上者，均可成為名譽會員，為期 5 年；

手牽手，互助互勉跨越讀障；心連心，相知相議同創未來！

Hand in hand , we care for the Dyslexic Community ; Heart to heart , we foster our youth to build up their future !



香港讀寫障礙連網 Hong Kong Dyslexia Connected

電話/telephone : 3549 9544

電郵/email address : info@hk-dc.org

Facebook : <https://www.facebook.com/dyslexia.connected/>

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 旺角郵局郵箱 78642 號 / P.O. Box no.78642, Mong Kok Post Office

b. 凡按本會所定機制，恆常捐助本會經費以支持本會發展，每月總額不少於港幣 100 元者；

2.3 會員義務及權利：

2.3.1 會員應支持本會之宗旨並協助推動發展會務；

2.3.2 基本會員、同行會員及臨時會員需按時續期及繳交會費，否則即時停止其會員權利；

2.3.3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主辦的活動及參與會員大會，然而，特別性質活動可能只供某類別會員參加；

2.3.4 基本會員及同行會員在會員大會中擁有發言權；18 歲以上可享有被選權和行使投票權。其他類別會員則沒有此等權利；

第三章 顧問

3. 本會將聘請下列人士出任顧問：

3.1.1 在讀寫障礙或特殊學習障礙的研究、教學、培訓、治療或服務方面具有高深資歷的專業人士；

3.1.2 在社會服務上有豐富經驗或在社會上有重大影響力，能幫助本會發展的專業人士或知名人士；

3.2 須由理事會提名，經監事會通過而聘任；

3.3 每任為期五年，連任不設限期；

第四章 組織

4.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監察機構；

4.2 監事會為制定政策機構，由全體顧問及理事會的基本成員組成，召開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最少七人

4.3 理事會為執行機構；基本成員包括：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另可因應需要由監事會設立其他職能的理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每屆理事總人數由上一屆理事會決定。

4.4 理事會需由會員大會一人一票選出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及其他理事，其他理事的職能由理事會決定；召開理事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執委人數之半數；

4.5 監事會、理事會成員均為義務人員，不可接受報酬，受薪職員不可成為監事會、理事會會員；

第五章 職權

5.1 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

5.1.2 通過理事會全年工作報告；

5.1.3 通過核數後的財政報告；

手牽手，互助互勉跨越讀障；心連心，相知相議同創未來！

Hand in hand, we care for the Dyslexic Community; Heart to heart, we foster our youth to build up their future!

- 5.1.4 選舉理事會成員；
- 5.1.5 通過會章；
- 5.1.6 處理理事會提出的議案；
- 5.1.7 通過彈劾及罷免不稱職的理事會成員；
- 5.1.8 通過解散本會；
- 5.2 監事會的職權如下：
 - 5.2.1 依本會宗旨制定本會長遠發展計劃；
 - 5.2.2 動議修改會章及負責解釋會章；
 - 5.2.3 遇爭議時，修改、否決及追認理事會的決議；
 - 5.2.4 審批取消會員資格和解聘顧問的動議；
 - 5.2.5 向會員大會動議彈劾及罷免不稱職的理事會成員；
 - 5.2.6 動議解散本會；
- 5.3 理事會的職權如下：
 - 5.3.1 處理日常會務，行政，職員之管理；
 - 5.3.2 制定全年財政預算，每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5.3.3 執行理事會的決策及會員大會的決議；
 - 5.3.4 向會員大會提交每年度一次核數後的財政報告；
 - 5.3.6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
 - 5.3.7 定立會員年費及其他費用；
 - 5.3.8 授權工作小組及會員執行理事會的部份職權。
 - 5.3.9 遇會員或顧問違反會章，負責跟進和向監事會動議取消會員資格和解聘顧問；

第六章 會議

- 6.1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開及主持(或由主席經理事會同意後，委派另一位會員主持)。開會日期及地點，需於至少 21 天前連同提名表寄給各會員。提名人必需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及簽署同意書方能生效。候選人必需在選舉前簽妥同意書，若候選人於簽妥同意書後因事不能出席週年大會，將不影響其參選資格。週年大會之開會法定人數至少需有 15 人，倘開會時法定人數不足，大會應予改期。續會需在 21 天內重開，並需 7 天前書面通知會員，倘續會時法定人數仍不足，則以當日出席人數作法定人數；
- 6.2 特別會員大會得由理事會議決召開，召開方法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有關開會日期需於七天前通知；
- 6.3 理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四次。因事不能出席者需預先通知，但凡超過兩次缺席者，需向本會提供合理解釋。否則將由後補理事取代其現有之職位。法定人數為全體執委人數之一半，主席需於開會之 7 天前公布；



香港讀寫障礙連網 Hong Kong Dyslexia Connected

電話/telephone : 3549 9544

電郵/email address : info@hk-dc.org

Facebook : <https://www.facebook.com/dyslexia.connected/>

通訊處/mailing address : 旺角郵局郵箱 78642 號 / P.O. Box no.78642, Mong Kok Post Office

- 6.4 理事會緊急會議：得由主席及至少兩名理事同意下召開；
- 6.5 除修章及解散事宜外，本會各類會議議案，均需以過半數法定出席者投票通過方為有效決議。正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權加投一票；

第七章 選舉與任期

- 7.1 每年舉行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理事會理事選舉；
- 7.2 參選者須由會員提名，完成理事會指定的培訓課程，參加監事會面試，獲得監事會推薦方可正式參選；
- 7.3 若參選人數與職位空缺數目相同，須經信任投票，獲過半數票或以上，方才當選；
- 7.4 理事會理事任期兩年，連選連任。同一職位最長任期六年；
- 7.5 理事會理事在任期內辭職，需提前兩個月提出，並可由理事會議決邀請合適會員人選補上；
- 7.6 主席或副主席在任期內辭職，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選；
- 7.7 主席於卸任後的一年，需協助新任之主席推行會務，以確保會務能順利運作；

第八章 違規

- 8.1 任何會員或顧問嚴禁在會內進行有個人利益的推銷工作或非會務的工作；
- 8.2 經勸改無效者，得由理事會動議及監事會議決並通知退會；
- 8.3 被革除會籍者，已繳付之會員費及捐款概不發還；
- 8.4 任何會員或顧問不得濫用協會名義、損害本會形象或聲譽，違者可被理事會舉報，經監事會批核，將革除其會籍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

第九章 財政

- 9.1 本會會員費需由理事會議決及經會員大會通過；
- 9.2 本會可接受外界人士及本會會員無償的合法捐贈；
- 9.3 本會銀行支票需要由主席、秘書、司庫其中兩人簽署，方為有效；
- 9.4 本會之全部資產及收入均只可用於促進慈善宗旨及會務工作；
- 9.5 本會需妥善保存資產及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

第十章 修章及解散

- 10.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之處，監事會將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10.2 本會修章或解散事宜，需有三份二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投票通過方能定案；
- 10.3 如本會解散。除清理一切合法債務外，所剩餘之資產，得由解散前之會員投票決定，全數捐贈予註冊慈善機構，並由監事會負責執行。

全文完

手牽手，互助互勉跨越讀障；心連心，相知相議同創未來！

Hand in hand, we care for the Dyslexic Community; Heart to heart, we foster our youth to build up their future!